

证券代码：430381

证券简称：金政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原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因合作关系调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王履冰律师、戚心炜律师。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公司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情况

名称：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履冰律师、戚心炜律师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26 楼

四、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产生

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